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的问题与对策

■ 陈光友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泸定, 646099)

一、引言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是实现国有企业出资人收益权的重要体现, 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扩大再生产加快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保证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全面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必须建立和实施完善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系。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是国有企业通过资本投资方式以资本所有者身份获得的投资收益, 其在国有企业资本运营收益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受行政管理、市场机制以及法律制度体系等因素影响, 现阶段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在管理体制、国有资本收益实现以及国有资本收益监督管理等方面不容乐观, 存在着诸如国有资本多部门管理、国有资本收益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或分红比例过低等问题, 阻碍着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基于此, 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建立起完善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制, 深入落实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

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的对策

(一) 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体制

国有资本指的是国家经营性资产, 也为国家作为主要出资人进行的企业投资同时享受的利益分配和权益, 其中不含缴纳税费, 剩余的利润即为国有资本。为了进一步规范金融资本管理的内容, 保障国有金融融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各个单位需要明确国有资本收益的内容和合理性, 同时国家、地方、企业等制度下建立有效的收益管理制, 保证国有资本管理长效且可持续发展。

目前, 国有企业普遍未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机制。国家也是近几年才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在国家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机制中, 国资委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负责监管国有资本收益。但是, 我国在国有资本收益的实际管理部门中除国资委之外, 还包括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机构, 导致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制存在着管理部门多、职责不清、管理过程不规范等问题。如, 国资委与财政部门经常在国有资

本收益的征收权上存在分歧, 虽然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文件详细规定监缴与征收的分工, 但是在实际管理中却呈现出征收部门积极性不高、监缴职能流于形式的现状, 使得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国资委拥有国有资本管理和监督权力, 财政部门拥有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事权, 造成国有资本监管与收益管理各自为政, 易形成管理漏洞。国有企业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往往国有资本的投资管理部门和国有资本收益预算管理的部门之间也存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谁都不管的问题。此外, 所投资企业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中往往站在自身企业可持续发展角度要求减免收益上缴或分红, 很少考虑企业出资人的利益进行国有资本收益分配。

国有企业应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制, 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 保障国有资本收益有效使用, 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制中, 由企业国有资本的投资管理部门或预算管理部门负责收益收缴工作, 将收益上缴到财务管理部门。国有资本的投资管理部门或预算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工作, 全面履行监督与管理职能, 对国有资本收益预决算进行监管, 有效避免多部门交叉管理国有资本收益, 确保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二) 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

部分国企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效率低下, 缺少规范化管理, 时有发生国有资本流失现象。具体表现为: 国企子公司运营受地方政府行政干预, 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功能平台或投资平台, 使得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差, 或者缺少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国企子公司运营管理规范意识较强, 普遍运行成本较高, 降低了资本收益能力; 部分国企子公司投资能力不足, 资金管理能力强, 导致资金闲置或收益率较低; 部分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受到政府干预, 使得国有产权实际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出现较大偏差, 导致国有产权出让无法获取应得的利益, 降低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本的投资管理部门或预算管理部门要加强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 约束子公司规范运营, 提

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具体建议如下：其一，重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将运营状况不佳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整合为一到两家公司，实现对国有资本的集中运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其二，强化国有资本交易管理。国有资本产权交易中要引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促使国有资本交易市场化，确保国有资本交易能够如实反映出其市场价值，避免出现国有资本收益被非法侵占现象。其三，要加强企业资金管理。一方面避免企业资金闲置，增加资金收益，另一方面要引导企业有效投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制度

国有企业对子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或分红在执行中普遍存在着以下问题：部分企业自身经营效率低，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留存，对收益上缴或分红的态度消极，未按照规定上缴收益；部分国有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或者不及时分配税后利润，影响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不规范，出现连年亏损现象，无法上缴收益；部分优势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或分红的比例偏低，这与企业占据的大量公共资源以及良好的盈利状况严重不符，导致企业留存收益过大，易出现资金闲置和盲目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资本逐利的经营行为。

国有企业要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收缴制度，为合理配置国有资本奠定基础。具体建议如下：其一，分类细化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制度。国有企业要进一步细化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分类，转变一刀切式的分红形式，在分析不同类型国有企业收益增长潜力的基础上实施分类上缴制度，确保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与企业资本占用、资源占用、盈利能力相匹配。其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要全面推进企业经营预算的编制，国有企业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对企业经营预算的干预，提升国有资本经营的效益，保障国有资本收益达到合理的水平。其三，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有效使用。国有企业要统筹安排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除上缴国家国有资本收益外，要优先将剩余的国有资本收益用于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的发展，以及解决化解债务和一流问题上面，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

（四）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监督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监督体系不完善，内外部监督工作均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从内部监督机制来看，国有资本收益申报与核定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本评估机构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资料，但是企业经营层，在选择和审批第三方中介机构时可能存在着干预情况，导致第三方中介机构很难如实出具审计报告，使得审计报告无法客观全面反映国有资本经营情况；从外部监督机制来看，国有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经营者从掌握更多自由现金流的角度，没有动力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或进行分红，因为增加了监管难度。加之，国有企业选派的产权代表、外部董事、监事基本为兼职人员，他们不具备独立监管职能，使得经理层在国有资本经营过程中缺少监管，易滋生经理层侵吞或者转移所有者剩余价值的违法乱纪现象，造成国有资本收益下降。

为保障国有资本收益安全，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监督机制，明确监督有效手段，有效防范收益流失。各个单位需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确定企业的金融开展形式全面推动金融防控、金融改革的工作。具体措施如下：其一，强化审计监督。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审计监督，通过审计子公司收益真实性、预算支出合规性、预算支出效益性以及未上缴利润或分红等事项，避免国有企业出现虚增资本、隐瞒收益、虚增费用、重复建设基本设施等情况。其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企业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履行监事会、审计部门以及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能，要求企业经理层为出资人利益承担一定责任，约束经理层合规经营。其三，加强企业内部监督。企业要加强国有资本核算和监管，依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管理办法落实国有资本利润分红制度，并且规范无形资产核算和管理，避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

三、结论

国有资产指的是企业对国家形成的多元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权益，为了保障国有资产管理成效，相关部门需要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维护企业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有效监督国有资本运营，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企业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预算制度，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或分红比例，全面推进公平透明的国有产权交易机制，强化对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的内外外部监督管理，从而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水平。

【作者简介】陈光友（1981—），男，四川泸州人，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方向为工商管理。